

怀抱我光辉的骨骼

——戈麦诗歌意识及意象研究

孙佃鑫

(西南大学 中国新诗研究所,重庆 400715)

【摘要】戈麦是汉语诗坛一个久被忽视的诗人。在他的诗歌中,呈现了孤独、虚幻、分裂等意识,而独特的意象系统与诗歌意识紧密相关。意象的使用和诗歌意识的传达,使他的诗歌异彩纷呈。

【关键词】戈麦;意象;意识

【中图分类号】I207.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12)02-0046-03

“诗人之死”是90年代被广泛谈论的话题。海子、骆一禾、顾城等诗人的名字常被提及。与他们相比,戈麦是寂寞的。作为事件的当事人之一,他选择了“水抱屈原”这种最传统也最具文化内涵的方式离开了人世。他死后,虽然有友人西渡编的《戈麦诗全编》行世,但是长久以来,他的诗歌却一直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

“戈麦的写作时间只有短短的4年(1987年底至1991年9月),与海子的同样短暂的写作生涯一起,被称作‘超速写作’”^[1]。对于诗歌,戈麦有自己独特的见解和认识。戈麦曾直言:“诗歌应当是语言的利斧,它能够剥开心灵的冰河。在词与词的交汇、融合、分解、对抗的创造中,一定会显现出犀利夺目的语言之光照亮人的生存。诗歌直接从属于幻想,它能够拓展心灵与生存的空间,能够让不可能的成为可能。”^[2]戈麦注重意象的运用和个人意识的传达。缤纷的意象和沉郁的意识构成了戈麦诗歌的两个维度。同时,两者在他的诗歌中结合得完美而缜密。在他的诗歌中,意象的运用和意识的传达二者相得益彰,实践着戈麦对诗歌的梦想。

一

诗歌表达必然要借助于意象。古诗在长期的发展中形成了自己特定的意象表达传统,如“月亮”常表示“思乡”,“红豆”则多指“相思”。仅从意象入手,很难分辨一首古诗的作者。新诗则不同,一个成熟的、优秀的新诗人,必然要拥有自己独特的意象群。这些意象不一定是诗歌中出现次数最多的,但一定是在此诗歌中给读者印象最深的,或者是对诗人自身而言具有某种特殊意义的。这些意象被诗人赋予了独特的内涵,自身的意蕴空间得以拓展。正因如此,某些意象也就具有了专属的意义。比如“雨巷”、“丁香”之于戴望舒,“麦地”之于海子。

戈麦诗歌意象系统的组成是复杂的。“镜子”、“影子”、“石头”、“鸽子”、“旗帜”、“种子”、“彗星”、“黄昏”等众多意象在他的诗歌中被频繁使用。这些意象散布在戈麦的众多诗篇中。同时,戈麦还有直接以其中几个意象为题的诗篇,如《鸽子》、《影子》、《石头》。对这些意象进行简单的分类,显然是不明智的。事实上,散布在他的诗歌中的纷繁的意象,早已被重塑。意象在诗歌中通常是被当做描写对象(即主题意象)出现的。在戈麦的诗中,则出现了一种独特的意象。这类意象不仅作为主题意象出现,而且作为诗歌叙述展开的整体或某个局部的背景出现,不妨将此类意象称为背景意象。这种既作为主题又作为背景出现的意象,使词汇本身蕴含的意义空间得到空前的扩大。既为主题,又为背景,在这种交互作用下,意象自身的内涵得以深化。在戈麦的诗歌中,这种现象在“黄昏”这一意象上表现得最为突出。在《献给黄昏》、《黄昏》两诗中,“黄昏”是作为主题意象出现的。“黄昏”作为描写对象,寄寓了诗人浓厚的感情,“黄昏,你这所有白昼温暖的梦乡”,“黄昏,我触摸守夜人惊悸的心脏”。而在《献给黄昏的星》、《黄昏时刻的播种者》中,“黄昏”则是作为整体的背景意象出现。“黄昏,一行槐树在田野里散步”(《黄昏时刻的播种者》),在诗篇开头就已经阐明了整个诗歌的背景。在更多的诗篇中,“黄昏”则是作为局部背景,如《结论》、《悲剧的诞生》、《叩门》等。在交错的使用中,“黄昏”这一意象在读者阅读中的印象得以强化。同时,打破读者原有的阅读期待,在一定程度上,获得类似于侦探小说的阅读经验。意象运用的深度和广度得以拓展的同时,诗歌自身的张力也得以延伸。

二

戈麦是孤独的。在他生前的个人生活和他的诗

收稿日期:2012-03-08

作者简介:孙佃鑫(1987-),男,山东泰安人,在读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中国现当代文学,现代诗学。

©1994-2018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歌中,都同样的孤独。在他生命的后期他自觉的减少了与人的交往,在同学聚会上从来见不到他的身影。西渡在《死是不可能的》一文中提到,“他(戈麦)一次开玩笑对我说:‘你现在是唯一的旧人了’”。戈麦在《孤独》中写道:“孤独因为月深年久/终于成为可怕的海洋。”这种孤独渗透到他的诗歌中,就成了他诗歌中深沉的孤独意识。诗人在诗歌中传达自己对孤独的体验。“孤独的来访者/敲响每一扇门窗……深夜孤独的房客/想起白昼的拖布/和街头游荡的身影 痴痴地盯着门钮/天花板和地板相视而笑/只怕听到了敲门人的回声”^[3],与不少诗人“我是多么孤独啊!”这类空洞的感叹和叙述相比,戈麦以一个孤独者的心理历程表达的这种孤独,更为真实、深刻。同时,在孤独者的眼里,一切莫不是孤独的。这种孤独投射到事物上,事物便有了孤独的特质。“河流凝动了/载着孤零的乌帆”(《流年》)、“林子外高高的红墙上/几颗孤零零的钉子/保持着原来的位置”(《记忆》)、“成千上万的克里特人曾经攻打一座孤独的城”(《黑夜我在罗德角,静候一个人》)、“乌帆”、“钉子”、“城”等这类事物的孤独,是诗人内心孤独的折射,悲凉,比直接抒写的孤独愈加深刻。诗人以孤独的眼光去观照事物,事物莫不具有了孤独的气质。反过来,这种孤独映照了诗人的内心,因此这种孤独也就显得尤其深刻甚至是悲哀了。

戈麦有着独特的艺术旨趣,他毫不掩饰对虚幻事物的迷恋。在他的诗中,虚幻是一种更为真实的存在。他说,“所有的岁月都是现实,现实源于梦幻”。他偏爱某些本身就具有一定虚幻成分的意象,比如“影子”、“镜子”。在《十四行:存在》一诗中,戈麦列举了众多在他看来可以阐述存在的对象,其中就提到“人影”和“阴影”。他甚至说,“一面镜子可以称作是一位多年忠实的友人。”正因为内心深处这种深刻的虚幻意识,投射到事物上,众多实在的事物和形象都被这些虚幻的意象所取代了。“两片拥抱的影子”、“日夜不眠的影子”,以虚写实,虚幻的“镜子”,因而鲜活起来。这样的表达,在创造独特的“戈麦式”表达法的同时,使读者对某些事物有了新的把握和理解,获得了前所未有的阅读经验。仍以“影子”为例,“丰满的影子于暗夜之中/千娇百媚”(《影子》)、“一只蓝色的影子在窗口像死一样绝望”(《沧海》)。在戈麦笔下,原本虚幻的事物充满了质感,虚实之间的界限被打破。事实上,对戈麦而言,也许这种界限原本就不存在,所以他说,“那些兀立在镜上的是元素、责备和梦想”。现实建立在虚幻的基础之上。与这种对虚幻的嗜好

密切相关,戈麦的诗歌中充斥着“空”的意识。“空心的月亮”、“空旷的水面”、“空洞的双眼”、“空荡的门”、“空茫的内核”、“空白的废纸”等,与佛教的“空”不同,这种“空”在诗人看来,是事物自身存在的状态。这种“空”是戈麦内心的一种折射。在“空”的背后,是他深刻的失望。诗人处在这样一种“空”之中,他所面对的也是“空”。他甚至说,“对于我,诗歌是一场空”。这必然导致诗人的失望态度。诗人说“我把空旷当作关怀”。把“空”当做关怀,所以诗人自称,“是一个乐观的悲观主义者”。(《戈麦自述》)以“空”观照自身和世界,所以在他的诗中便常常可以读到一种深刻的悲伤。这种骨子里的悲伤无处不在。在《最后一日》中,诗人写道,“眷恋于我的/还能再看一看/看这房屋空无一物/看这温暖空无一人”。

《誓言》是戈麦为人所称道的作品之一。诗的第一节这样写道,“好了。我现在接受全部的失败/全部的空酒瓶和漏着小眼儿的鸡蛋/好了。我可以完成一次重要的分裂/仅仅一次,就可以干得异常完美”。这一节诗中,透露了诗歌中诗人一种非常重要的意识——分裂。事实上,分裂意识出现在他的很多诗歌中。其中,除了涉及“气候”、“夜晚”、“种子”的分裂之外,剩下的则几乎全部集中在身体的分裂上,比如“两匹瘦高的黑人/背部开裂”(《秋天的呼唤》)、“夜晚/将栅栏,分割成歌女/碎裂的双眼”(《夜晚,栅栏》)、“天空,我只看到你性感的脑勺/而你的脑子被烈火烧着/并插着一把刀柄撕裂的肉体”(《癫狂者言》)、“一个人斩断的食指,在道中吟唱”(《明景》)等。将分裂的对象集中于肉体本身,显然是戈麦出于对人类自身的不满,他渴望通过“分裂”来打破自身的局限。与这种对身体分裂的迷恋密切相关。身体器官作为意象在戈麦的诗歌中大量出现。胃、脚、大脑、眼睛、口腔、骨骼、肝脏、心脏、食指、骨髓、瞳孔、耳朵、肺等,如此众多的器官意象,不论在数量还是在细微程度上,在其他诗人的诗歌作品中是很难见到的。诗歌中此类意象的运用,一方面是分裂意识的阐发,另一方面则是诗人自我意识的表达。

戈麦说,“我,一个中原和北方的漂泊者,亨利·威廉斯,远东的戈麦”(《新生》)。的确,戈麦始终都无法排解内心的这种漂泊感。他说自己“永远在空旷中漂泊”、“像一只在白茫茫的大风天里/丢失的手套”。所以,在《这个日子》中,他说,“我厌倦了这种海水漂泊的生活/这个日子/需要一种根/种植在泥土、岩石和沙滩上/果子便不会顺水流走”。如影随

形的漂泊感在戈麦的诗歌中多次出现,如《一九八五年》、《此时此刻》、《迎着早晨的路》等。同时,这种漂泊感还影响了戈麦诗歌意象的选用。如“种子”、“植物”、“树”、“鸽子”、“旗帜”、“石子”。前三个意象可以归结为“有根”意象,后三个则为“无根”意象。戈麦在迷恋漂泊的同时,渴望有“根”。但他一生的命运却是漂泊。所以,他“渴望成为树”,他预想自己“将成为树木,直插苍穹”。这种漂泊感、无根意识,产生于西方文化的冲击下。是具有良知的知识分子对民族传统文化的焦虑产生的无归属感。戈麦意识到问题的所在,渴望回归民族传统,找寻文化的“根”。20世纪知识分子向外追求西方文化,导致对民族传统文化的忽视。其实,民族文化的“根”一直都在,只是没有被发掘。正如戈麦在诗中所写,“这些种子在地下活着,像一

根根/炼金术士在房厅里埋下的满藏子弹的柱子/可我们生活在大厅的上面/从来没有留意过脚下即将移动的痕迹”(《如果种子不死》)。

三

意象的运用和诗歌意识的传达,使戈麦的诗歌呈现为一个完全的整体。在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异常活跃的中国诗坛,形成了自己独特的诗歌风格。在新诗写作的可能性探索方面做出了贡献。戈麦曾经翻译博尔赫斯的诗《弗朗西斯科·博尔赫斯上校之死》,诗的结尾这样写道,“他日常的生活在这里,在战斗中/我让他独自高傲地守着他庄严的世界/就好像并没有抽取什么留在了我的诗中。”没有什么能比这几句诗更好的诠释戈麦的一生了。诗歌是他生命的全部。而他的死,是另一首诗,不是结束,一切才刚刚开始。

注释及参考文献:

[1]洪子诚,刘登翰.中国当代新诗史(修订版)[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4.

[2]戈麦.关于诗歌[M].戈麦诗全编.上海:三联书店,1999.1.

[3]西渡.戈麦诗全编[M].上海:三联书店,1999.1.

Embracing My Brilliant Skeleton

——Studying on Awareness and Image of Ge Mai Poetry

SUN Dian-xin

(Modern Chinese Poetry Research Institute, Southwest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715)

Abstract: Ge Mai is a long ignored poet in China. His poems present loneliness, illusion and split. Unique imagery system is closely related with poetry consciousness. The use of imagery and poetic consciousness, make his poetry colorful.

Key words: Ge Mai; Imagery; Consciousness

(责任编辑:张俊之)